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2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50167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參加他校之遴選作業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參加他校之遴選作業結果如下：

(一)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林裕豐校長出任。

(二)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黃懷德校長出任。

(三)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黃華彩校長出任。

(四)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許唐敏校長出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人事室 115/06/15 16:19



1150005892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